

## 罗马尼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 《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1. 1973年4月5日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<sup>1</sup>第三条第(1)款和第(4)款的协定》<sup>2</sup>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<sup>3</sup>于2010年5月1日对罗马尼亚生效。
2. 鉴于上述协定对罗马尼亚已经生效, 根据1972年10月27日《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<sup>4</sup>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<sup>5</sup>实施保障的工作已经中止。

---

<sup>1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

<sup>2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<sup>3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<sup>4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80 号文件。

<sup>5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80/Add.1 号文件。